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會議摘要

- 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主席：方敏生女士
- 委員：戴希立先生，JP
鄭銘鳳女士
莊陳有先生
黎永開先生
賴錦璋先生，JP
吳方笑薇女士
譚安德博士
署理新聞處副處長譚錫揚先生
- 因事缺席者：蔡素玉女士
捷成漢先生，BBS
- 列席者：副行政署長 1 張琮瑤女士
持續發展組林務主任(持續發展)莫景光先生
- 秘書：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第 1 項 — 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感謝他們抽空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決定成立本工作小組，以協調委員會在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認知方面的工作，讓他們認識

譯本

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指引和意見；加強與其他機構的合作，促進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以及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撥款的事宜提供意見。

第 2 項 —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文件第 01/03 號)

工作小組成員討論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贊同為「可持續發展」一詞下定義，有助市民進一步了解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目前，規劃署《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和聯合國就“可持續發展”一詞所作的定義(見載於附件 A)已廣為人所接納，可供成員參考。

成員同意，所推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應鼓勵市民改變行為模式和日常的生活方式。此外，在宣傳和教育工作方面，成員認為應把英文本“ongoing”一字改為“continuous”。

為使工作小組在推行工作時有高度彈性，工作小組決定其職權範圍大致上應如文件所載，維持不變。

第 3 項 — 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文件第 02/03 號)

成員討論該基金的擬議運作方式，並同意合資格接受基金資助的計劃，不應因不獲另一基金資助而被拒諸門外。

工作小組決定，該基金一般會優先考慮社區組織為促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撥款申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撥款。初期來說，政府部門如欲申請撥款，必須與社區組織合辦計劃，而後者必須為主辦單位，才符合申請資格。

此外，成員同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可向基金申請的撥款應設有上限。

鑑於學生可能是促進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並鼓勵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特定對象，成員贊同把申請款額下限訂為 5 萬元，但學生提出的申請則可作例外處理。工作小組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這項特別安排。

譯本

成員同意，基金初期每年接受兩次撥款申請是適當的做法。工作小組稍後會檢討這項安排。

第 4 項 — 教育及宣傳計劃(文件第 03/03 號)

爲了評估市民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認識，成員認爲一項有用的做法是進行基線調查，然後在推行宣傳計劃後監察市民在態度上有否改變。

成員互相分享在推行“由下而上”的社區教育工作，建立社區組織達致可持續發展，以及與不同界別攜手合作，共同達致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經驗。

工作小組會參考持續發展組和其他組織所推行的現有計劃，以釐訂日後推行宣傳計劃的優先次序。爲使宣傳計劃更具成效，成員對此事如有任何意見，歡迎以電郵方式提出，以便持續發展組作出協調。

第 5 項 — 其他事項

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第 6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成員同意工作小組在未來 12 個月應召開五至六次會議。下次會議會在七月初舉行，會集中討論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詳細撥款指引，各項有關宣傳工作和長遠的教育和宣傳計劃。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

可持續發展的定義

1.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二零零零年)

“在香港推行「可持續發展」，意指在社會大眾和政府群策群力下，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環境和資源方面的需要，從而令香港在本地、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同時達致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優美。”

2. “我們的共同未來” — 聯合國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一九八七年)

“……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要，而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的發展模式。”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a) 就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措施而連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 (b) 促進與社區內相關機構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以及
- (c)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的撥款準則，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撥款的事宜，提供意見。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